福建省宁德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宁狱减字第607号

罪犯林友静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3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2年9月29日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4月2日被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5年8月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现在押宁德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982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友静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赔付附民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76586.5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终5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撤销福鼎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982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附带民事部分，发回福鼎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982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太平洋财保宁德支公司支付剩余的赔偿款689372.8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太平洋财保宁德支公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9刑终5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宁德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友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4.5分，合计获得3034.5分，表扬5次。起始期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，获得3034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友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友静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友静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宁德监狱

2021年9月27日